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0
1. 一般约定	10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14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15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4. 工程设计资料	18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5. 工程设计要求	18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20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迟	
6.4 暂停设计	
6.5 提交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23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23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25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25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27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28
13. 知识产权	28
14. 违约责任	29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30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30
17. 争议解决	31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33
1. 一般约定	33
2. 发包人	33
3. 设计人	35
4. 工程设计要求	42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42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42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40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40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40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42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42
12. 知识产权	42
13. 违约责任	42
14. 不可抗力	43
15. 合同解除	43
16. 争议解决	43
17. 其他	44
附件	4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建筑大学

设计人（全称）：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教学 1 号楼抗震加固及综合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 1 号。

3. 规划占地面积：

4. 建筑功能：（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 项目投资：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对教学 1 号楼进行抗震加固及综合改造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加固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通风工程等全部工作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2. 工程设计阶段：进行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含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相关的设计服务；

3. 工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报建配合、出具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设计交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分部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竣工图审核、竣工结算、决算审计配合、专业设计深化配合及现场指导与监督等。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10 月 23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11 月 21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含税）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993,6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杨赛。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高识涵。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副本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肆 份。

发包人： 北京建筑大学 (盖章) 设计人：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张立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洪明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110000400687868D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100006856A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0006856A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 1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邮政编码：100044 邮政编码：100013

法定代表人：张大玉 法定代表人：余湘北

委托代理人：杨赛 委托代理人：江楚雄

电 话：010-61209168 电 话：010-64694850

传 真：010-61209168 传 真：010-64694850

电子信箱：hetongbul23@163.com 电子信箱：jiangchuxion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城科技支行

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0200001409014495175 账 号：77110122000079444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时 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

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

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

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设计人承担。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

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

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双方按照设计人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且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工作量清单等结算相关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或未能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或发包人书面验收合格的，均应负责按照相关要求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照合同价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须继续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赔偿金上限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

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即解除：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除通用条款16.2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条例的设计标准、规范、技术要求等；北京市现行有关绿化、市政、消防、人防等方面的要求或规定；与项目有关的政府相关各项正式文件；政府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批复；其他甲方书面设计要求；其他行业性规范或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赛；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010-61209182；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hetongbu123@163.com。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江楚雄；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681596669；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jiangchuxiong@126.com。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应在其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积极参与、配合、支持设计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与政府部门及时进行沟通、交流，以便本项目设计成果能够顺利获得审批。

(2) 发包人负责安排设计图纸文件分阶段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

(3) 发包人应按照政府规定聘请第三方施工设计图纸审查单位审查设计人的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杨赛；

身份证号: 131182198603026258 ;

职 务: 副处长 ;

联系电话: 010-61209182 ;

电子信箱: hetongbul23@163.com ;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永源路 15 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设计管理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7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 在其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将组织资质合乎要求并在同类别项目中富有经验的设计人员, 以专业技能、敬业精神、谨慎态度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设计人及其设计人员要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 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 谨慎、勤奋地履行他们在本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2) 项目负责人应负责全过程设计服务, 根据工程需求及发包人要求定期巡视现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出席各种会议, 出现技术问题时, 应做到随叫随到,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解决技术问题。项目负责人应全面管理、协调本项目设计团队的设计工作, 确保设计团队的团结协作。

(3) 结构、装修及安装施工阶段至工程竣工备案完成,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需要, 派驻现场设计代表, 配合施工现场服务。

(4) 设计人确保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执行本合同的人员、团队、代理、代表、专业顾问签署了相关合同, 设计人保证依法依规向有关员工支付薪酬及相关

福利待遇等，如工资，社会保险等，并保证其用工行为(包括指示上述人员执行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具有执行本合同的完整资质和适当能力，不会导致发包人因此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诉讼请求。发包人与上述人员无任何劳动及/或劳务关系。

(5) 施工现场巡视应遵守施工现场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的约定，非因发包人过错引起的设计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在设计阶段，由设计人自行开展为满足项目设计所必要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等活动。除由设计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等活动外，发包人也可以视需要组织必要的专家论证、专家咨询，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在设计过程中，需要专业厂家配合设计工作的，由设计人自行寻找厂家配合。由设计人对 其自行寻找厂家的任何行为和过错负责，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 设计人向发包人保证不会在项目中推荐、选用、批准使用影响健康、安全或影响项目竣工后使用寿命的货品、材料或设备；设计人保证其所推荐、选用、批准的货品、材料或设备符合适用法律和设计标准的规定，并参照最新版《北京市推广、限制、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执行。

(9) 设计人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对材料、设备的设计内容和技术参数保证潜在供应商的非唯一性。在设计文件中，应确保至少有三家以上国内的主流厂家能够生产满足设计要求的產品。如设计文件中存在必要和/或实际的特殊要求，只能由少于三家国内厂家生产，设计人要书面报告发包人 研究确定。

(10)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紧密配合，与政府管理部门及时沟通，充分理解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可能做出的各种要求、指示、决定。由于设计人没有及时、充分了解或理解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使其职权而做出的要求而导致必须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发包人不承担额外费用，相应的费用视同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11) 设计人应保证设计成果进度和质量满足发包人文件报批、报审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因图纸不到位造成的停工、窝工索赔由设计人负责。

(12) 设计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办理设计文件的送审报批工作，负责

设计联络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汇报、专家论证等，具体包括按照发包人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汇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PPT 汇报文件、文本文件、展板、工作模型），并能准确的表达出设计意图和设计内容，并根据相关方的合理要求进行调整补充。上述情况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3）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进行审查，并不得以文件及资料不完整、不详实为理由免除自己的责任。但经设计人提示后，发包人仍未提供导致设计人提供工作成果迟延，设计人不承担责任。

（1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程序及技术性审查工作，并按照有关方图纸审查结论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并负责就有关设计问题与有关方进行沟通解释和说明，直至最终通过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等的设计审查。

（15）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施工招标提供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满足招标深度要求，明确招标内容包含的所有设备、材料等的规格、型号、外观、性能、参数等技术要求。并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清单子目的完整性、描述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对工程量的准确性进行定性判断。

（16）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设计人应该对竣工图纸进行审查确认。

（17）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因设计人原因，没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及时回复工程施工期间的设计问题，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的，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8）如因设计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产生的任何缺陷、不足或侵权行为而使发包人受到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索赔、诉讼、其他不利请求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处罚或其他不利的行政后果时，设计人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9）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主动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审计，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审计资料文件，对有关审计问题予以口头和书面解释说明。

(20) 设计人应在批准的投资估算范围内进行限额设计, 保证概算不超批准的投资估算。应保证设计质量, 减少设计变更, 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超过批准的概算, 将扣减设计费, 扣减金额为(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最终决算审计确定的金额与批准的概算金额的差额/批准的概算金额*设计费),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中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费的 30%。

(21) 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 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 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 包括材料、设备选型等。设计人应努力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在任何情况下, 如发包人认为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有任何设计部分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 均有权向设计人提出并要求设计人予以解决, 设计人对此应予以充分理解和积极配合。同时设计人应及时将有关设计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发包人将安排专业人员在设计的不同阶段, 对项目预算控制提出专业意见, 并在设计人开展相应设计工作前及时将意见反馈给设计人。设计人应与上述专业人员协调合作, 对其有关造价、成本控制的意见给以充分考虑, 在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相应设计, 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强调: 如因设计人原因, 经评审的施工图预算超出设计人自身承担的设计部分的初步设计概算, 设计人应对施工图进行调整和修改, 以将工程造价控制在初步设计概算的范围内。如果设计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调整, 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有关限额设计的设计人具体义务及要求如下: 1) 设计人应提出完整、详实且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计划以及详细限额设计动态工作目标, 并报发包人确认; 设计人有义务对其所提出的限额设计计划、目标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进行调整; 2) 服从发包人对于本项目投资管理、造价控制的各项要求, 此外还应全面考虑本项目全过程、全要素造价管理各项要求; 3) 设计人不得因限额设计工作而影响本项目发包人项目管理工以及工程实施; 4)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限额设计工作制度, 同时安排具有技术、经济等综合能力的专门人员协调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并将定期向发包人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全面实行限额设计责任制, 落实责任人, 建立责任体系; 5) 设计人应确保建立内部关于限额设计工作的监管、评价机制以及成果审核机制。按需组织召开限额设计相关的技术经济论证会议或工作例会。确保采取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工作方法, 应用相关限额设计保障措施; 6) 设计人在开展限额设计的同时要确保全面兼顾发包人有关本项目各项管理工作以及工程实施过程,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7) 设计单位应提供相关设

计配合和技术协调服务、配合发包人手续报审及报审文件的制作、完成项目设计相应阶段中涉及的所有发包人需要进行的各专项设计论证、咨询、报告等相关工作内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设计各项配合工作，完成工程招标相关的技术配合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内容。相关论证、咨询、报告等费用已含在设计费用内；8）当发包人对功能需求进行调整，或对设计内容提出调整意见时，设计人应全面考量限额设计可行性，总体优化设计成果，平衡调剂使用资金限额，调整限额设计目标，确保不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此外，还须及时提出限额设计成果。确保发包人要求得以实现，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9）设计人所实施的限额设计工作应考虑工程管理以及后期实施可能产生的风险，限额设计工作的限额过程应为此留有余地，努力确保工程结算金额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10）设计人对其自行分包内容、施工单位深化设计内容，或由发包人委托设计的并纳入其承包管理的内容，同样应贯彻限额设计原则，提出或传递限额设计要求，监督限额设计过程，确保其所承包管理的各项设计成果均不突破限额设计目标。11）限额设计应遵循本项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并保障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在项目上的执行过程，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项目投资管控的要求，限额设计目标均不得突破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12）设计人应对其设计错项、缺漏项负责，不得因自身失误未经允许调整限额设计目标；13）设计人所开展的限额设计工作应有利于工程管理与实施，不得因任何理由对工程管理、实施带来不便或形成阻碍；14）在限额设计执行过程中，设计人有必要深入了解工程内容、材料、设备等市场价格情况，结合市场产品商务水平因素如同类材料、设备的市场高、中、低档次价格影响因素等开展设计工作；15）施工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应以设计成果为依据编制，且不应超出成果文件所描述的范畴或存在不一致情形。从计价体系上看，施工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准与要求内容应一并纳入限额设计管理范畴以及投标报价范围，不能将其与设计成果分离，更不能单独游离于限额管理和计价体系之外。设计人应对上述施工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确认。

（22）设计人有义务对于发包人提供的部分专业深化图纸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其对于工程的符合程度，提出修改意见，并在最终修改完毕深化图纸上签字。

（23）设计人应在工程项目建设期间，接到发包人电话或其它形式的通知后，2小时内与发包人联系，了解现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4) 设计人需每周到现场，查看现场情况是否符合图纸要求，发现问题及时与发包人联系。

(25) 设计范围内的外线部分，在管线综合图绘制前，设计人有义务对于现场情况进行充分调研，摸清现场管线位置及埋设情况，对于室外管线综合排布进行合理设置。

(26) 若因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含图纸、说明书、计算书等)存在错误、遗漏、矛盾，或未满足国家技术标准、项目功能需求及合同约定的设计目标等情况，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设计变更的，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出现上述情况，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①当设计变更金额达到或超过该项目施工合同额的 10%（含）时，设计人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计费，甲方不再支付剩余设计费，同时有权向设计人追偿因该变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②当设计变更金额达到该项目施工合同额的 5%（含）但不足 10%（不含）时，甲方仅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30%；设计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该 30% 部分的设计费。

③当设计变更金额未达到该项目施工合同额的 5%（不含）时，甲方仅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总额的 70%；设计人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超出该 70% 部分的设计费。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甲方均有权要求设计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出具变更设计文件。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高识涵；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1100654-081；

联系电话： 010-64694850；

电子信箱： gaoshihan2010@126.com；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30 号；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各项事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并及时改正，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5%，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最高不超过合同额的 5%，如违约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5%，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负责。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经发包人同意，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咨询、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设计人应对专业或专项分包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进行管理，敦促其遵守本合同中与其服务有关的条款，并在与其签订的分包设计合同中予以规定。设计人应确保专业

分包设计人能按本合同所规定设计进度提交能满足本项目建筑品质、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的要求的设计成果。所有专业分包设计人完成的设计文件应由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并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担连带责任。

2) 设计人不能满足合同范围内专项设计要求或不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聘用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分包设计人进行专项设计。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设计单位应配合完成二次深化设计工作。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企业简介、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主设计师的简历和执业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同类业绩证明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_。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_。

4. 工程设计要求

4.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4.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4.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和北京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

4.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4.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1) 符合并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相关要求，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及项目建设定位、设计目标和建设项目手续办理要求。

(2)满足发包人招标及施工深度的要求，各种节点应详细，相关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 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能指导现场直接按图施工的要求；

(3)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

4.2.2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见工程设计文件。

4.2.3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4.3 限额设计要求

4.3.1 限额设计的确定标准：

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应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印发加强市级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成本管控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京发改〔2019〕990 号）等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复（设计概算）为准。设计人应满足发包人在进行设计前对限额设计的要求，应将工程造价控制在经济、合理的范围之内。设计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利用价值工程的原理进行多方案比较，做到设计方案经济合理。

4.3.2 初设、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负责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报市发展改革委评审，后续把政府部门核定的初步设计概算作为施工图限额设计的控制底线依据，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指标进行限额设计，严禁超初步设计概算。

设计人依据发包人提供的投资控制指标对各个专业的设计进行合理的投资分配，保证各个专业限额设计。

4.3.3 施工图深化设计阶段。设计人负责对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进行功能复核、设计效果复核、结构受力安全复核等，并协助发包人进行成本控制。设计人承担保证责任。

5.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5.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5.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生效后 5 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的进

度计划，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设计人负责的全部工作的总体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深化成果文件、初步设计技术文件及概算编制	6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设计内容及概算编制需达到报审要求
2	施工图	13	概算批复后 10 日内	达到施工图审查标准 招标条件要求
3	工程施工阶段的各种修改设计图纸	13	五方验收后 10 天内	

5.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计划后 7 日内。

5.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5.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5.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5.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6.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6.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6.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电子版光盘内容应包

括与书面成果 一致的全部可编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DWG、DOC、XLS 等格式文件, 以及相应的 PDF 文件, 并包含设计概算(广联达软件版)。

7.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7.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20天。

7.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10天内, 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7.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初步设计阶段通过发包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 施工图设计阶段通过施工图强制性审查、完成施工图备案; 施工阶段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8.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现场办公室。

8.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交付使用 期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8.3 设计人提供驻场设计服务, 根据施工不同阶段需要配置相应专业设计人员, 并参加现场监理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其他会议, 施工高峰期间按发包人要求增加驻场人员。

9.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9.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范围和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2) 设计人在设计中使用的专利技术和专有技术的使用费;

3) 设计人针对本工程投保相应的设计责任险产生的费用；

下列情况下增加的设计费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由于下列情况增加的设计费，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1) 发包人逾期提供工程设计资料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2)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合理的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3)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合理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4) 因发包人合理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以及暂停设计后复工，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5) 其他原因(既非设计人原因，又非发包人不合理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以及暂停设计后复工，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6) 发包人接受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7) 发包人不能保证提供的设计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一致。设计人应充分踏勘现场，熟悉现场现有各系统实际情况。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设计人应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进行设计，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8)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发包人合理原因造成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进行适当修改、调整、增加或变更，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9)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10) 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11)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合理的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合理要求修改,由此增加设计工作量或设计费时。

9.3 定金或预付款

9.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 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9.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且获得发改委批复的经费后,收到设计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和付款申请书 30 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

10.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0.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设计人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设计变更不再记取设计费用。

11. 专业责任与保险

11.1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2. 知识产权

12.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工程的设计。

12.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可用于本工程项目。

12.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且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13. 违约责任

13.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3.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3.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发包人根据政府资金到账情况和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13.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3.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13.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任何可归责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设计文件交付延误，则每延误一天，扣减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

如逾期 20 天设计人仍不能交付设计文件，发包人有权与设计人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另行委托其他设计人完成设计人未完成的工程项目，发包人另行委托所增加的费用以及发包人由此而增加的管理人员开支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接受设计人逾期交付的设计文件或逾期履行的其他义务，并不免除设计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但发包人不得再解除合同。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20%。

13.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的专业责任保险的最高赔偿额。

13.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且不得延误工期。

13.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5. 合同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20 天。

15.2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0 天内。

16. 争议解决

16.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6.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6.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6.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北京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北京市西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17. 其他

17.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项目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材料设备的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

答。

17.2 关于付款的其他约定：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设计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17.3 由于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的任何瑕疵导致工程质量隐患和/或造成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和损失，无论上述情况发生和/或发现于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履行期满后，设计人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4 成果交付

17.4.1 纸制文件交付

17.4.1.1 纸质文件需按照发包人要求送递至指定地点，包括并不限于发包人办公室、项目现场办公室或第三方设计或审图单位办公室等。

17.4.1.2 纸质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册需由独立封页表示每册内容，其中扩初阶段文件需按专业分别装订成册，施工图文件需按项目子项和专业分别装订成册。

17.4.2 电子文件交付

17.4.2.1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的载体可以是 U 盘或光盘。

17.4.2.2 图纸文件必须是 DWG 格式，且应是 AUTOCAD2004 可以开启的版本，计算书必须是 XLS 格式。

17.4.2.3 各个阶段的正式文件及政府报审文件的电子版除标准文件格式外，尚需提供一套不可更改及便于查阅之文件格式，如 PDF 格式。

17.4.2.4 参考文件必须设于适合路径，相关图纸文件必须能自动引用。

17.4.2.5 电子文件的目录设定必须清晰，文件名应能清楚表示文件内容且与文件内容相吻合。

17.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工程建设施工招标及材料设备采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分别提交工程招标各标段的工程说明、施工图和施工技术工艺要求、工程质量要求，提交拟采购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工艺和质量要求，并应按发包人要求指派合适的人员参加招标文件论证会议、标前会或工程情况介绍会，就有关工程技术问题进行解答。

17.6 设计人保证，其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符合其投标时所做的承诺、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设计需要和发包人对本项目在设计人力资源方面的要求。设计人应保证“合同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内的人员在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完成之前，优先从事本项目的設計工作，不得因其他项目影响本项目的设计进度或质量。

除遇不可抗力（如战争、恐怖袭击、地震、海啸、空难、经国家宣布的重大传染病

疫情）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下，设计人不得更换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总设计师（或总建筑师）、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设计代表。如果设计人不遵守上述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任何一位上述人员，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3.2、3.3 条款），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给设计人之款项内扣除该违约金。除承担违约责任外，上述违约行为可构成发包人单方终止合同的原因。

设计人如确需要更换本项目的总设计师（或总建筑师）、专业设计负责人或设计代表，应至少提前十（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说明更换的原因，提供继任人的相关资格证明和简历，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的继任者依本合同规定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责任。设计人应保证，相关人员的更换不会影响其满足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要求。

如果发包人认为任何设计人的某个人员有渎职情形，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违法活动或有不正当行为，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更换。设计人在收到此书面通知后应在十（10）天内派出能充分胜任工作的人员替换，并使发包人满意。如因设计人设计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该赔偿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改设计任务书）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及阶段

工程设计范围：主要改造区域内（抗震加固改造面积约 6370 平方米，地上五层，无地下室）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技术服务、竣工验收及结算过程配合等（详见设计任务书）；

二、具体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完成本工程的总体规划并在前期咨询方案设计基础上，提供满足方案报批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2）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3）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绿化、节水、环保、供电方案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并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4）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初步设计的要求。

（2）配合发包人进行相关报审工作，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规划、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注：除上述设计服务内容以外还需包含设计配合和技术协调、配合发包人手续报审及报审文件的制作、项目设计相应阶段中涉及的所有需要进行的各专项设计论证、咨询、报告等相关工作内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各专业设计各项配合工作，工程招标相关的技术配合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内容。

(3) 负责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对初步设计文件提出相关经济合理性的建议；依据建设项目的特征、初步设计文件和相应的工程造价计价依据或资料，按相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概算；对各单项工程和主要单位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分析；与规划批复文件对比分析、与可研批复文件(评估报告)对比分析、与建设标准对比分析，分析差异原因；配合项目设计概算的审核工作。内容和深度应同时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审查的要求和 2016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概算定额》的要求。初步设计成果原则上不应超过批准的总投资额。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 须根据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设计概算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要求。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方案，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调各专项深化公司的工作，对其深化设计图纸进行确认，提供审核意见，负责协调各专业设计界面交叉事宜。

(5) 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成果及深度应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并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为准。同时应符合中国相关规范、北京市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6) 由设计人提供的所有施工图必须完全满足工程现场施工需要及发包人的使用需求，否则，设计人将无条件地、及时地进一步完善施工图纸。

(7) 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绘制关键部位管线综合剖面图和平面图作为施工指导图纸，这些管线 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中水、消防水、供热(热力)、制冷、通风、新风、排风、排烟、强电、 弱电等专业管线，此管线综合图纸必须能全面细致的反映各管线之间合理美观的空间布局。

(8) 提供满足施工招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9)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材料、设备及构件应能在目前国内市场采购完成，且价格标准符合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在进行本项目设计时应遵循投资批复的工程造价控制要求，严格控制成本在相关材料、设备、设施选型上充分考虑设计限额，确保限额设计的实施。设计人在开展各项工作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限额设计原则，所提交的各类设计成果不得突破项目批准的设计概算。

4、施工配合阶段

(1) 设计单位应进行工程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解释和说明)工作，审查与设计有关的施工提案文件。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满足各专业工程招标的施工图纸。

(5)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6) 设计单位应提供施工现场服务，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进度要求，施工全过程要求指派有相当资历和能力的设计代表，及时解决工程中与设计相关的问题。

(7) 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和发包人提出的修改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及时给予答复并提交设计变更单，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及时对工程洽商进行审核和确认。

(8) 设计单位应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参加工程的中间验收、主体结构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按常规要求，在需要由设计单位确认的施工文件、图纸上签字盖章，并在验收记录文件上签署意见。

5、竣工结算、决算阶段

(1) 配合发包人进行结算审计工作，审核竣工图。配合发包人完成政府对工程竣工决算的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发包人整理工程变更文件、图纸对比（必要时）和解答审计涉及设计方面问题等。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	
.....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提供替代材料）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 及初步设计	1. 方案设计文件； 2. 专业方案（结构、电气、设备等）； 3. 设计估算。 4. 初步设计图及说明； 5. 设计概算（含发包人需要的电子版）； 根据规划管理部门方案审批意见选择提供：（1）绿化报审图；（2）交通报审图；（3）人防报审图；（4）环保报审图及环保专篇（如需要）（5）配合电力增容报装等。	6 份；同时根据实际需要 提供向各主管部门报 审需要设计提供的各类 资料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满足建设部 颁发的现行 《建设工程 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的规 定》及发包 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	全套施工图蓝图；	13 份（另 DWF 格式电子 文件光盘 1 份，含外审 盖章图纸 3 份）后续如 发包人需要增加，最多 不超过 13 套	概算批复后 10 日内	满足建设部 颁发的现行 《建设工程 设计文件编 制深度的规 定》及发包 人要求
施工阶段	工程施工阶段的各种修 改设计图纸	13 份（另 DWF 格式电子 文件光盘 1 份）；签字 盖章的设计变更文件 13 套；其他各类报告及资 料提供的份数应满足建 设单位的要求。	五方验收后 10 天内	
工程设计图纸应采用与 Autodesk Cad、Autodesk Revit、3DMax、Adobe 系列软件兼容的建筑及工程设计软件。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组成员				
	高识涵	项目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刘军	建筑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姚松凯	结构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马学坤	结构设计人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

		高级工程师		、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马梦宇	暖通专业负责人 高程工作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王本超	暖通专业设计人 工程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赵宇男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 16 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 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 2#楼改造工程结构

				复核加固设计
	徐光远	给水排水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6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董超	电气专业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6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陈曦	电气专业设计人 高级工程师		朝阳区甜水园北里16号楼首层、二层、三层内装修改造工程设计，75038项目主体和附属结构加固改造设计，中石化朝阳门办公区2#楼改造工程结构复核加固设计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序号	设计内容	时间（日历天）
1	方案设计阶段	10
2	初步设计阶段	10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0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含税）： 993,6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 993,600.00 元(含税) ，（大写：玖拾玖万叁仟陆佰元）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3.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无

4、特别约定：无

三、设计费计算

1. 设计费的计算依据：参考(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 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

2、设计费的计算过程：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各阶段支付方式如下表：

序号	支付次序	付款比例	支付条件
1	预付款（定金）	30%	合同签订且建设资金到位。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2	第二次支付	40%	建设资金到位。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正式施工图设计全部成果文件，配合发包人取得施工许可证，并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第三次支付	30%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建设资金到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合同审核完竣工图，提交设计总结。经发包人书面确认，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增值税发

			票，经发包人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
--	--	--	---------------------

2、在满足上述所约定的付款条件后，设计人应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交相应的付款申请单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直至收到前述合格付款 申请单及发票，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或)损失赔偿责任。

五、设计费支付方式

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变更设计

变更费用记取：在设计在工作范围内发生设计变更不再记取设计费用。

附件 8: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建筑大学

承包人: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2.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

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5. 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6. 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北京建筑大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馆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1209168

传真：010-6120916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号：0200001409014495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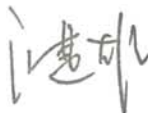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44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技术集团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10-64694850

传真：010-64694850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西城科技支行

账号：77110122000079444

邮政编码：100013